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本
修正第 1 至 40 條全條文，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
生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二、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 4 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四至六人，襄理院務，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院長助理，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醫事或行政管理有關業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院外具有主治醫師、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
前述人員，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5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置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6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庫及組：
一、內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室及組：
(一)胃腸內科。
(二)肝膽胰內科，得下設肝膽胰內科檢查室。
(三)心臟血管內科，得下設心臟血管內科檢查室、心導管室及心臟加護室。
(四)胸腔內科，得下設胸腔內科檢查室及呼吸治療組。
(五)腎臟內科，得下設血液暨腹膜透析室。
(六)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七)血液腫瘤內科。
(八)過敏免疫風濕內科。
(九)感染內科。
(十)一般醫學內科。
(十一)老年醫學科。

(十二)內科加護室。

二、外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室：

- (一)神經外科，得下設神經外科加護室。
- (二)心臟血管外科，得下設心臟血管外科加護室。
- (三)胸腔外科。
- (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 (五)乳房外科。
- (六)整形外科，得下設燒傷加護室及高壓氧室。
- (七)外傷及重症外科。
- (八)大腸直腸外科。
- (九)外科加護室。

三、婦產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生殖醫學科。
- (二)婦科。
- (三)產科。

四、小兒部，得下設各臨床科、中心及室：

- (一)小兒血液腫瘤科，得下設特殊血液病防治中心。
- (二)小兒心肺科，得下設小兒心肺功能室及小兒加護室。
- (三)小兒神經科，得下設小兒腦波室及分子生物檢查室。
- (四)新生兒科，得下設新生兒加護室。
- (五)小兒感染科。
- (六)小兒腎臟科。
- (七)小兒遺傳及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 (八)小兒過敏及免疫科。
- (九)小兒一般科。
- (十)青少年醫學科。
- (十一)小兒外科
- (十二)小兒急診科

五、眼科部。

六、耳鼻喉部。

七、骨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 (一)關節重建科。
- (二)運動醫學暨創傷骨科。
- (三)小兒暨脊椎骨科。

八、泌尿部。

九、皮膚部。

十、神經部，得下設各中心及室：

(一)腦中風中心。

(二)睡眠中心。

(三)神經檢查室。

(四)神經重症暨腦中風加護室。

十一、精神醫學部，得下設社區精神醫學科。

十二、影像醫學部，得下設各室及組：

(一)一般攝影室。

(二)特殊攝影室。

(三)臨床暨教育組。

十三、麻醉部，得下設疼痛科，得置護理長及副護理長各一人。

十四、檢驗醫學部，得下設各室、血庫及組：

(一)品管暨教學室，得下設品管組及教學組。

(二)一般檢驗室，得下設非自動化組及自動化組。

(三)血庫。

(四)微生物室。

(五)分子細胞病理及遺傳室。

(六)毒物室。

(七)人體器官保存庫，置醫學主任及品質主任。

十五、復健部，得下設職能治療組及物理治療組。

十六、核子醫學部，得下設各組：

(一)閃爍攝影組。

(二)放射免疫分析組。

十七、放射腫瘤部，得下設放射技術組、醫學物理暨醫療曝露品保組及輻射防護組。

十八、急診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一)急診內科。

(二)急診外科。

十九、牙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一)口腔病理暨顎顏面影像科。

(二)口腔顎面外科。

(三)補綴科。

(四)兒童暨特殊需求者牙科。

(五)齒顎矯正科。

(六)牙周病科。

(七)牙髓病暨牙體復形科。

(八)家庭牙醫科。

(九)牙科門診部。

二十、病理部，得下設各科：

(一)解剖病理科。

(二)法醫病理科。

二十一、社區醫學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中心：

(一)家庭醫學科。

(二)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三)原住民健康照護中心。

二十二、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

(一)神經醫學中心。

(二)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組、癌症篩檢推廣組、癌症個案管理組及癌症登記組。

(三)移植中心。

(四)消化系中心。

(五)遺傳諮詢中心。

(六)心臟血管醫學中心。

(七)重症加護醫學中心。

(八)熱帶疾病醫療暨防治中心。

(九)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醫療服務組、業務暨教育訓練組及援外醫療組。

(十)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醫療服務組、檢驗放射組及行政暨業務推廣組。

(十一)肝炎防治中心。

(十二)臨床試驗中心。

(十三)血脂生科研究中心。

(十四)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

(十五)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十六)細胞治療暨研究中心。

二十三、中醫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檢查室：

(一)中醫內科。

(二)中醫婦兒科。

(三)針灸科。

(四)中醫傷科。

二十四、一般科。

第 7 條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設六個以上之次專科且置五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

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第 8 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9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護理部得下設輸送組，置組長一人。
- 第 10 條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輔助各臨床科室病人之照護，並協助護理專業發展等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內科系、外科系及手術專責技術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1 條 本醫院設藥學部，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得下設門急診調劑、住院暨無菌調劑、中藥、臨床藥學、藥事行政及藥品管理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2 條 本醫院設營養部，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治療營養及膳食供應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3 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4 條 本醫院設心理室，辦理臨床心理業務及職員工、實(見)習學生、至本院代訓學員之心理健康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心理組，置組長一人、臨床心理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5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醫療系統開發、醫事系統開發、運營暨行政系統開發、移動裝置應用軟體開發、智能研發及系統維護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置資訊工程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6 條 本醫院設運營管理部，襄助本醫院及臨床科運營管與績效分析、研議因衛生及保險政策變動之對策、國內醫療衛生合作與策略聯盟、保險醫療費用申覆、門急住診就醫患者事務及患者訊息管理等相關事宜，得置部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等三室。
一、績效室得下設經營績效及科經營等二組。
二、醫療事務室得下設保險醫療、櫃台及病房書記等三組。
三、病歷室得下設檔案保管及統計等二組。
前述各室及組，得各置室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各一人，及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7 條 本醫院設醫品病安管理中心，辦理全院醫療品質改善、推動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認證與查核業務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及認證等

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8 條 本醫院設公共事務室，辦理媒體事務、公共關係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多媒體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第 19 條 本醫院設行政中心，辦理院務發展與研發規劃、主辦全院性及體系評鑑制度、學術性或任務型活動、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法規典章維護、各類公文書管理與典藏、與襄助首長等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企劃、法規、文書典管及機要等四室，得各置室主任及組長一人、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

第 20 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財務規劃、預算管理、歲計、稅務、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歲計經費、帳務及成本會計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本醫院人事行政、人力規劃、人力資源策略發展等事宜，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人力發展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第 23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出納、郵件收發、院區保安、內外景觀、保潔、環境衛生、會議場地、車輛、廢水及廢棄物、外包單位管理等事宜，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事務、保安、環保及出納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4 條 本醫院設資材室，辦理全院性醫衛材料管理與供應、財物採購、驗收、財產登錄、被服及租賃管理事宜，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採購、財物保管、及中央供應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5 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建、機電設備、醫療儀器建置與維護業務，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系統維護、維修一組、維修二組、行政企劃、消防監控、醫療儀器保修及醫療儀器工程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6 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中心，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得下設管制組，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7 條 本醫院設臨床教育訓練部，辦理有關教育訓練事宜，得置部主任一人、部副主任二人，得下設：

一、醫師訓練中心。

二、醫事訓練中心。

三、教師培育暨教學資源中心，得下設教材室、圖書室。

四、實證醫學中心。

五、臨床技能中心。

前述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醫師訓練中心、醫事訓練中心得各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教師培育暨教學資源中心得下置室主任二人；臨床技能中心得下置組長二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8 條 本醫院設臨床醫學研究部，辦理有關醫學研究事宜，得置部主任一人，得下設細胞及免疫治療研究室、基因體及蛋白質體醫學研究室、醫學統計分析及生物資訊研究室、癌症研究室、藥理及毒理研究室、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資源供應室，各置室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29 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科室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聯合服務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30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統籌處理全院人員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第 31 條 本醫院設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辦理本醫院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32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第 33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 34 條 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19 條、第 22 條至第 31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第 35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出席人員如附表所示。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第 36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第 37 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第 38 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 二、藥事管理委員會。
- 三、藥物不良反應委員會。
- 四、中藥藥事委員會。
- 五、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六、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 七、急診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
- 八、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九、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十、營養醫療委員會。
- 十一、輸血委員會。
- 十二、病理組織委員會。
- 十三、倫理委員會。
- 十四、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 十五、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 十六、病歷管理委員會。
- 十七、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十八、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 十九、生物安全會。
- 二十、母嬰親善委員會。
- 二十一、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二、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 二十三、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
- 二十四、感染管制委員會，設結核病治療防治組。
- 二十五、職業病防治委員會。
- 二十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二十七、發展促進委員會。
- 二十八、醫療合作暨國際醫療推動委員會。
- 二十九、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 三十、人事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一、考核委員會。
- 三十二、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五、會計成本績效評估委員會。
- 三十六、保險對策委員會。
- 三十七、資訊發展委員會。

- 三十八、資本設備預算及管理委員會。
- 三十九、南杏藝廊管理委員會。
- 四十、高醫醫訊編輯委員會。
- 四十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促進推動委員會。
- 四十二、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 四十三、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
- 四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暨管理委員會。
- 四十五、醫事法律事務委員會。
- 四十六、學術發展委員會。
- 四十七、採購委員會。
- 四十八、危機管理委員會。
- 四十九、醫務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第 39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 40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高醫醫療體系醫院院長、高醫醫療體系醫院籌備處執行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過敏免疫風濕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一般醫學內科主任、老年醫學科主任
- 二、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外傷及重症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 三、婦產部主任
- 四、小兒部主任、小兒血液腫瘤科主任、小兒心肺科主任、小兒神經科主任、新生兒科主任、小兒一般科主任、小兒外科主任、小兒急診科
- 五、眼科部主任
- 六、耳鼻喉部主任
- 七、骨科部主任
- 八、泌尿部主任
- 九、皮膚部主任
- 十、神經部主任
- 十一、精神醫學部主任
- 十二、影像醫學部主任
- 十三、麻醉部主任
- 十四、檢驗醫學部主任
- 十五、復健部主任
- 十六、核子醫學部主任
- 十七、放射腫瘤部主任
- 十八、急診部主任
- 十九、牙科部主任、口腔病理暨顏面影像科主任、口腔顎面外科主任、補綴科主任、兒童暨特殊需求者牙科主任、齒顎矯正科主任、牙周病科主任、牙髓病暨牙體復形科主任、家庭牙醫科主任、牙科門診部主任
- 二十、病理部主任
- 二十一、社區醫學部主任、家庭醫學科主任、職業及環境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癌症中心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臨床試驗中心主任、感染管制中心主任
- 二十三、中醫部主任
- 二十四、一般科主任
- 二十五、手術室主任

- 二十六、護理部主任
- 二十七、專科護理室主任
- 二十八、藥劑部主任
- 二十九、營養部主任
- 三十、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一、心理室主任
- 三十二、資訊室主任
- 三十三、運營管理部主任、績效室主任、醫療事務室主任、病歷室主任
- 三十四、醫品病安管理中心主任
- 三十五、公共事務室主任
- 三十六、行政中心主任
- 三十七、稽核室主任
- 三十八、財務室主任
- 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
- 四十、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一、資材室主任
- 四十一、工務室主任
- 四十二、臨床教育訓練部主任
- 四十三、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
- 四十四、門診部主任
- 四十五、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四十六、工會代表三人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94.01.06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40175948 號函核定
95.01.10 高醫醫法字第 0950100001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5.06.21 九十四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8.16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10.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11.17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95.12.25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87840 號函核定
95.12.29 高醫醫法字第 0950008147 號函公布
95.11.15.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04.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5050 號函核定
96.07.18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15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30 高醫秘字第 0960007078 號函公布
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11.08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96.12.24 台高(二)第 0960200507 號函核定
97.01.18 高醫秘字第 0960011002 號函公布
97.02.20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10 九十七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20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24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7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18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15 台高(二)第 1000017776 號函核定
100.03.16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08.08 臺高字第 1000140616 號函核定，並自 100.8.8 起生效
101.01.09 高醫秘字第 1011100036 號函公布，並自 100.8.8 起生效
101.01.18 100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5 教育部臺高(三)第 1010248707 號函核定，自 101.12.25 生效
102.01.03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99 號函公布，自 101.12.25 生效

101.12.19 一〇一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五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七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2.02.20 附設醫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2.04.26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5.29 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6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4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7.24 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18 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0 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31 臺教高(一)第 1020161294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2.11.25 高醫秘字第 1021103680 號函公布，自 102.10.31 生效
 103.02.26 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08.29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313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1.05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692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01.22 高醫秘字第 1041100201 號函公布，自 104.01.05 生效
 104.02.25 附設醫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3472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06.08 高醫秘字第 1041101907 號函公布，自 104.05.18 生效
 104.05.20 附設醫院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18 附設醫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54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起生效
 105.02.29 高醫附行字第 1050000723 號公佈
 107.07.18 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8.15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17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2.20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15 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二、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3</u>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u>專科主治醫師</u>，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u>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u></p>	<p>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p> <p>第<u>三</u>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增訂院長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第<u>4</u>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四至六人，<u>襄理院務</u>，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 <u>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院長助理</u>，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醫事或行政管理有關業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院外具有主治醫師身分、<u>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u>中遴選。 <u>前述人員</u>，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第<u>四</u>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四至六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授、醫院管理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增置院長助理及修訂相關人員遴選資格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本條刪除)</p>	<p>第<u>五</u>條 <u>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u>，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u>醫務秘書</u>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u>高級專員、秘書</u>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p>	<p>與第 4 條條文簡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	
<p>第<u>5</u>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u>6</u>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置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p>	<p>1. 條序修改。 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u>6</u>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u>室、庫及組</u>： 一、內科部，<u>得下設各臨床科、室及組</u>： （一）胃腸內科。 （二）肝膽胰內科，<u>得下設肝膽胰內科檢查室</u>。 （三）心臟血管內科，<u>得下設心臟血管內科檢查室、心導管室及心臟加護室</u>。 （四）胸腔內科，<u>得下設胸腔內科檢查室及呼吸治療組</u>。 （五）腎臟內科，<u>得下設血液暨腹膜透析室</u>。 （六）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七）血液腫瘤內科。 （八）過敏免疫風濕內科。 （九）感染內科。 （十）一般醫學內科。 （十一）老年醫學科。</p>	<p>第<u>7</u>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設下列臨床各部、中心、科及室： 一、內科部，設下列各臨床科、室： （一）胃腸內科。 （二）肝膽胰內科。 （三）心臟血管內科。 （四）胸腔內科：<u>設呼吸治療小組，置主任一人及組長一人</u>。 （五）腎臟內科。 （六）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七）血液腫瘤內科。 （八）過敏免疫風濕內科。 （九）感染內科。 （十）一般醫學內科。 （十一）老年醫學科。 <u>（十二）重症醫學科。</u> <u>（十三）血液透析室。</u> （十四）內科加護室。 <u>（十五）心臟加護室。</u> <u>（十六）心功能檢查室。</u> <u>（十七）肺功能檢查室。</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內科部廢除重症醫學科，合併于重症加護中心運作，肝病檢查室改隸肝膽胰內科，心功能檢查室、心導管室及心臟加護室改隸心臟血管內科，肺功能檢查室改隸胸腔內科，血液透析室改隸腎臟內科，並做名稱或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內科加護室。</p> <p>二、外科部，<u>得</u>下設各臨床科及室：</p> <p>(一)神經外科，<u>得</u>下設<u>神經外科加護室</u>。</p> <p>(二)心臟血管外科，<u>得</u>下設<u>心臟血管外科加護室</u>。</p> <p>(三)胸腔外科。</p> <p>(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p> <p>(五)乳房外科。</p> <p>(六)整形外科，<u>得</u>下設<u>燒傷加護室及高壓氧室</u>。</p> <p>(七)外傷及重症外科。</p> <p>(八)大腸直腸外科。</p> <p>(九)外科加護室。</p> <p>三、婦產部，<u>得</u>下設各臨床科：</p> <p>(一)生殖醫學科。</p> <p>(二)婦科。</p> <p>(三)產科。</p> <p>四、小兒部，<u>得</u>下設各臨床科、中心及室：</p> <p>(一)小兒血液腫瘤科，<u>得</u>下設<u>特殊血液病防治中心</u>。</p> <p>(二)小兒心肺科，<u>得</u>下設<u>小兒心肺功能室及小兒加護室</u>。</p> <p>(三)小兒神經科，<u>得</u>下設<u>小兒腦波室及分子生物檢查室</u>。</p> <p>(四)新生兒科，<u>得</u>下設<u>新生</u></p>	<p>(十八)<u>心導管室：置組長一人</u>。</p> <p>(十九)<u>肝病檢查室</u>。</p> <p>二、外科部，<u>設</u>下列各臨床科、室：</p> <p>(一)神經外科。</p> <p>(二)心臟血管外科。</p> <p>(三)胸腔外科。</p> <p>(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p> <p>(五)乳房外科</p> <p>(六)<u>小兒外科</u>。</p> <p>(七)整形外科：設高壓氧室。</p> <p>(八)<u>一般醫學外科</u>。</p> <p>(九)外傷及重症外科。</p> <p>(十)大腸直腸外科。</p> <p>(十一)<u>移植外科</u></p> <p>(十二)外科加護室。</p> <p>(十三)<u>神經外科加護室</u>。</p> <p>(十四)<u>燒傷加護室</u>。</p> <p>(十五)<u>心臟血管外科加護室</u>。</p> <p>三、婦產部，<u>設</u>下列各臨床科：</p> <p>(一)生殖醫學科。</p> <p>(二)婦科。</p> <p>(三)產科。</p> <p>四、小兒部，<u>設</u>下列各臨床科、室：</p> <p>(一)小兒血液腫瘤科。</p> <p>(二)小兒心肺科。</p> <p>(三)小兒神經科。</p> <p>(四)新生兒科。</p> <p>(五)小兒感染科。</p> <p>(六)小兒腎臟科。</p> <p>(七)小兒遺傳及內分泌新陳代謝科。</p> <p>(八)小兒過敏及免疫科。</p> <p>(九)小兒一般科。</p> <p>(十)青少年醫學科。</p>	<p>4. 外科部簡併部分單位或調整其隸屬，並做名稱或文字修正。廢除一般醫學外科(各 VS 移至各外科)、移植外科(合併於移植中心)及小兒外科改納編小兒部。</p> <p>5. 小兒部增加納入小兒外科、小兒急診科。特殊血液病防治中心改隸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加護室改隸小兒心肺科，小兒腦波室及分子生物檢查室改隸小兒神經科，新生兒加護室改隸新生兒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兒加護室</u>。</p> <p>(五)小兒感染科。</p> <p>(六)小兒腎臟科。</p> <p>(七)小兒遺傳及內分泌新陳代謝科。</p> <p>(八)小兒過敏及免疫科。</p> <p>(九)小兒一般科。</p> <p>(十)青少年醫學科。</p> <p><u>(十一)小兒外科</u>。</p> <p><u>(十二)小兒急診科</u>。</p> <p>五、眼科部。</p> <p>六、耳鼻喉部。</p> <p>七、骨科部，得下設各臨床科： (一)關節重建科。 (二)運動醫學暨創傷骨科。 (三)小兒暨脊椎骨科。</p> <p>八、泌尿部。</p> <p>九、<u>皮膚部</u>。</p> <p>十、神經部，得下設各中心及室： (一)腦中風中心。 <u>(二)睡眠中心</u>。 (三)神經檢查室。 (四)神經重症暨腦中風加護室。</p> <p>十一、精神醫學部，得下設社區精神醫學科。</p> <p>十二、影像醫學部，得下設各室及組： <u>(一)一般攝影室</u>。 <u>(二)特殊攝影室</u>。 <u>(三)臨床暨教育組</u>。</p> <p>十三、麻醉部，得下設疼痛科，得置護理長及副護理長各一人。</p>	<p><u>(十一)小兒加護室</u>。</p> <p><u>(十二)新生兒加護室</u>。</p> <p><u>(十三)小兒腦波室</u>。</p> <p><u>(十四)分子生物檢查室</u>。</p> <p><u>(十五)小兒心肺功能室</u>。</p> <p>五、眼科部。</p> <p>六、耳鼻喉部。</p> <p>七、骨科部，設下列各臨床科： (一)關節重建科。 (二)運動醫學暨創傷骨科。 (三)小兒暨脊椎骨科。</p> <p>八、泌尿部。</p> <p>九、<u>皮膚科</u>。</p> <p>十、神經部，設下列各室、中心： (一)神經檢查室。 (二)神經重症暨腦中風加護室。 (三)腦中風中心。</p> <p>十一、精神醫學部，設社區精神醫學科。</p> <p>十二、影像醫學部，設下列各室、組： <u>(一)血管攝影室</u>。 <u>(二)電腦斷層攝影室</u>。 <u>(三)磁振造影掃描室</u>。 <u>(四)放射臨床組</u>。 <u>(五)放射教育組</u>。</p> <p>十三、麻醉部，設疼痛科。置<u>護理人員</u>，並置護理長一人。</p>	<p>6. 皮膚科升格為皮膚部。</p> <p>7. 神經部增設睡眠中心，並做文字修正。</p> <p>8. 影像醫學部精簡部分室、組，並做名稱修正。</p> <p>9. 麻醉部下置人員調整，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檢驗醫學部，得<u>下設各室、血庫及組</u>：</p> <p>(一)品管暨教學室，得<u>下設品管組及教學組</u>。</p> <p>(二)一般檢驗室，得<u>下設非自動化組及自動化組</u>。</p> <p>(三)血庫。</p> <p>(四)微生物室。</p> <p>(五)分子細胞病理及遺傳室。</p> <p>(六)毒物室。</p> <p>(七)人體器官保存庫，置醫學主任及品質主任。</p>	<p>十四、檢驗醫學部，設下列各室：</p> <p>(一)品管暨教學室：<u>設品管組、教學組</u>。</p> <p>(二)一般檢驗室：<u>設非自動化組、自動化組</u>。</p> <p>(三)血庫：<u>置組長一人</u>。</p> <p>(四)微生物室：<u>置組長一人</u>。</p> <p>(五)分子細胞病理及遺傳室：<u>置組長一人</u>。</p> <p>(六)毒物室：<u>置組長一人</u>。</p> <p>(七)人體器官保存庫：<u>置醫學主任及品質主任</u>。</p>	<p>10. 檢驗醫學部組織、人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十五、復健部，得<u>下設職能治療組及物理治療組</u>。</p>	<p>十五、復健科，設下列各室：</p> <p>(一)<u>職能治療室</u>，置組長一人。</p> <p>(二)<u>物理治療室</u>，置組長一人。</p>	<p>11. 復健科改制為復健部，下設兩室調整為組。</p>
<p>十六、核子醫學部，得<u>下設各組</u>：</p> <p>(一)閃爍攝影組。</p> <p>(二)放射免疫分析組。</p>	<p>十六、核子醫學科，設下列各室：</p> <p>(一)閃爍攝影室。</p> <p>(二)放射免疫分析室。</p>	<p>12. 核子醫學科改制為核子醫學部，下設兩室調整為組。</p>
<p>十七、放射腫瘤部，得<u>下設放射技術組、醫學物理暨醫療曝露品保組及輻射防護組</u>。</p>	<p>十七、放射腫瘤科，設<u>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理室</u>：置組長一人。</p>	<p>13. 放射腫瘤科改制為放射腫瘤部。下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理室，更名醫學物理暨醫療曝露品保組，增設放射技術組及納入原輻射防護室改編之<u>輻射防護組</u>。</p>
<p>十八、急診部，得<u>下設各臨床科</u>：</p> <p>(一)急診內科。</p> <p>(二)急診外科。</p>	<p>十八、急診部，設下列各臨床科：</p> <p>(一)急診內科。</p> <p>(二)<u>急診兒科</u>。</p> <p>(三)急診外科。</p>	<p>14. 急診部原下設<u>急診兒科</u>改隸至小兒部。</p>
<p>十九、牙科部，得<u>下設各臨床科</u>：</p> <p>(一)口腔病理暨顎顏面影</p>	<p>十九、牙科部，設下列各臨床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像科。</p> <p>(二)口腔顎面外科。</p> <p>(三)補綴科。</p> <p>(四)兒童暨特殊需求者牙科。</p> <p>(五)齒顎矯正科。</p> <p>(六)牙周病科。</p> <p>(七)<u>牙髓病暨牙體復形科</u>。</p> <p>(八)家庭牙醫科。</p> <p>(九)牙科門診部。</p> <p>二十、病理部，得下設各科：</p> <p>(一)解剖病理科。</p> <p>(二)法醫病理科。</p> <p>二十一、社區醫學部，得下設各臨床科及中心：</p> <p>(一)家庭醫學科。</p> <p>(二)職業及環境醫學科。</p> <p>(三)原住民健康照護中心。</p> <p>二十二、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p> <p>(一)神經醫學中心。</p> <p>(二)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組、癌症篩檢推廣組、癌症個案管理組及癌症登記組。</p> <p>(三)移植中心。</p> <p>(四)消化系中心。</p> <p>(五)遺傳諮詢中心。</p> <p>(六)心臟血管醫學中心。</p> <p>(七)重症加護醫學中</p>	<p>(一)口腔病理暨顎顏面影像科。</p> <p>(二)口腔顎面外科。</p> <p>(三)補綴科。</p> <p>(四)兒童暨特殊需求者牙科。</p> <p>(五)齒顎矯正科。</p> <p>(六)牙周病科。</p> <p>(七)<u>保存科</u>。</p> <p>(八)家庭牙醫科。</p> <p>(九)牙科<u>第一門診部</u>。</p> <p>二十、病理部，設下列各科：</p> <p>(一)解剖病理科。</p> <p>(二)法醫病理科。</p> <p>二十一、社區醫學部，設下列各臨床科：</p> <p>(一)家庭醫學科。</p> <p>(二)職業及環境醫學科。</p> <p>(三)原住民健康照護中心。</p> <p>二十二、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p> <p>(一)神經醫學中心。</p> <p>(二)癌症中心。</p> <p>(三)移植中心。</p> <p>(四)消化系中心：<u>設消化系內視鏡中心</u>。</p> <p>(五)遺傳諮詢中心。</p> <p>(六)心臟血管醫學中心。</p> <p>(七)<u>超音波中心</u>。</p> <p>(八)重症加護醫學中心。</p> <p>(九)熱帶疾病醫療暨防治中心。</p> <p>(十)國際醫療中心。</p>	<p>15. 牙科部因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牙科第一門診部改為牙科門診部，下設保存科更名為牙髓病暨牙體復形科。</p> <p>16. 消化系中心廢除原下設之消化系內視鏡中心。</p> <p>17. 廢除超音波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p> <p>(八)熱帶疾病醫療暨防治中心。</p> <p>(九)國際醫療中心，得<u>下設醫療服務組、業務暨教育訓練組及援外醫療組。</u></p> <p>(十) 健康管理中心，得<u>下設醫療服務組、檢驗放射組及行政暨業務推廣組。</u></p> <p>(十一)肝炎防治中心。</p> <p>(十二)臨床試驗中心。</p> <p>(十三)血脂生科研究中心。</p> <p>(十四)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p> <p>(十五)轉譯醫學研究中心。</p> <p>(十六)<u>細胞治療暨研究中心。</u></p> <p>二十三、中醫部，得<u>下設各臨床科及檢查室：</u></p> <p>(一)中醫內科。</p> <p>(二)中醫婦兒科。</p> <p>(三)針灸科。</p> <p>(四)中醫傷科。</p> <p>二十四、一般科。</p>	<p>(十一)健康管理中心。</p> <p>(十二)肝炎防治中心。</p> <p>(十三)臨床試驗中心。</p> <p>(十四)血脂生科研究中心。</p> <p>(十五)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p> <p>(十六)轉譯醫學研究中心。</p> <p>二十三、中醫部，設<u>下列各臨床科：</u></p> <p>(一)中醫內科。</p> <p>(二)中醫婦兒科。</p> <p>(三)針灸科。</p> <p>(四)中醫傷科。</p> <p>二十四、一般科。</p>	<p>18. 國際醫療中心增設<u>醫療服務組、業務暨教育訓練組及援外醫療組。</u></p> <p>19. 健康管理中心增設<u>醫療服務組、檢驗放射組及行政暨業務推廣組。</u></p> <p>20. 因應特管辦法修正後本院業務需求，<u>增設細胞治療暨研究中心。</u></p>
<p>第<u>7</u>條</p> <p>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u>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醫療單位若設六個以上之次專科且置五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u>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u></p>	<p>第<u>8</u>條</p> <p>前條各醫療單位置主任一人，各醫療單位若設六個以上之次專科且置五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得置副主任一人，<u>各組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u></p> <p><u>各醫療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提</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明訂各單位人員專長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u>	<u>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	主管編制，並作文字修正。
第8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九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 <u>由本醫院院長就主治醫師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 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1. 主管聘任程序已於第34條規定，刪除本條主任聘任程序。 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9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護理部得下設輸送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 <u>助產士</u> 。 <u>護理部得設置書記組及輸送組，各置組長一人。</u>	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原下設書記組改編至醫療事務室，並做文字修正。
第10條 <u>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輔助各臨床科室病人之照護，並協助護理專業發展等業務，置主任一人。</u> <u>得下設內科系、外科系及手術專責技術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		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本條新增。 3. 為輔助各臨床專科暨手術室執行相關醫療業務，增設本護理專業單位。
原現行第11條 條文併入第24條。	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中央供應室，辦理醫院醫療衛材供應事宜，置主任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中央供應室改編為中央供應組，改隸資材室。 3. 原第11條條文併入第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1 條</u> 本醫院設藥學部，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得<u>下設門急診調劑、住院暨無菌調劑、中藥、臨床藥學、藥事行政及藥品管理等六組</u>，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u>第十二條</u> 本醫院設藥劑部，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u>得分設藥品製劑、藥品調劑、藥品管理、藥物資訊、臨床藥學、中藥及臨床教學研究等七組</u>，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藥劑部更名藥學部，原下設 7 組精簡為 6 組，並更名如修正條文。
<p><u>原現行第 13 條</u> <u>條文併入第 16 條。</u></p>	<p><u>第十三條</u> 本醫院設病歷室，辦理病歷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生物統計、保管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病歷室改隸運營管理部，原第 13 條條文併入第 16 條。
<p><u>第 12 條</u> 本醫院設營養部，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得<u>下設治療營養及膳食供應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u>第十四條</u> 本醫院設營養部，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治療營養、膳食供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序修改。 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
<p><u>原現行第 15 條</u> <u>條文併入第 16 條。</u></p>	<p><u>第十五條</u>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一般醫療、保險醫療、櫃檯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醫療事務室改隸運營管理部，原第 15 條條文併入第 16 條。
<p><u>第 13 條</u> 同現行條文。</p>	<p><u>第十六條</u>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序修改。 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p>第 14 條 本醫院設心理室，辦理臨床心理業務及職員工、<u>實(見)習學生、至本院代訓學員之心理健康服務事宜</u>，置主任一人，<u>得下設臨床心理組</u>，置組長一人、臨床心理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心理室，辦理臨床心理業務及職員工、學生、學員之心理健康服務事宜，置主任及組長各一人、臨床心理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明訂得下設臨床心理組，並作文字修正。
<p>第 15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u>副主任各一人</u>，<u>得下設醫療系統開發、醫事系統開發、運營暨行政系統開發、移動裝置應用軟體開發、智能研發及系統維護等六組</u>，各置組長一人，置資訊工程師、<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第十八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u>設系統管理、維護工程、門診系統開發、住院系統開發、醫事支援、經營及行政管理、技術支援等七組</u>，各置組長一人，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增置副主任一人，其餘各組名稱及文字修正。
<p>第 16 條 本醫院設<u>運營管理部</u>，<u>襄助本醫院及臨床科運營管理與績效分析、研議因衛生及保險政策變動之對策、國內醫療衛生合作與策略聯盟、保險醫療費用申覆、門急住診就醫患者事務及患者訊息管理等相關事宜</u>，<u>得置部主任、副主任各一人</u>，<u>得下設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等三室</u>。 <u>一、績效室得下設經營績效及科經營等二組。</u> <u>二、醫療事務室得下設保險醫療、櫃台及病房書記等三組。</u> <u>三、病歷室得下設檔案保管及統計等二組。</u></p>	<p>第十九條 本醫院設<u>行政暨品質管理中心</u>，<u>辦理院務發展、法規、企劃、醫療品質管理、公共關係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u>，置中心主任一人，<u>得分設行政、企劃、績效、醫療品質管制及公共關係等五室</u>，各置室主任一人，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u>行政室設文書組及法規組</u>，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行政暨品質管理中心更名為運營管理部，增置副主任一人，並納編醫療事務室及病歷室。 4. 原下設行政室、公共關係室改為獨立單位並更名為行政中心、公共事務室，條文另訂，企劃室改隸行政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述各室及組，得各置室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各一人，並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5. 原下設之醫療品質管制室組織調整，改為獨立單位，更名為醫品病安管理中心，條文另訂。</p>
<p><u>第 17 條</u> <u>本醫院設醫品病安管理中心，辦理全院醫療品質改善、推動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認證與查核業務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及認證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本條新增。</p> <p>3. 原行政暨品質管理中心下設之醫療品質管制室，調整為獨立單位，更名<u>醫品病安管理中心</u>，增設<u>醫品病安及認證二組</u>。</p>
<p><u>第 18 條</u> <u>本醫院設公共事務室，辦理媒體事務、公共關係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多媒體傳播及公共關係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本條新增。</p> <p>3. 新增公共事務室下設二組，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 19 條</u> <u>本醫院設行政中心，辦理院務發展與研發規劃、主辦全院性及體系評鑑制度、學術性或任務型活動、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法規典章維護、各類公文書管理與典藏、與襄助首長等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企劃、法規、文書典管及機要等四室，得各置室主任及組長各一人、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本條新增。</p> <p>3. 原行政管理中心下設之行政室，獨立更名為<u>行政中心</u>，統整行政運作，增置副主任一人，下設各組改編為室，<u>秘書、行政二組併為機要室</u>。</p> <p>4. 本醫院規模大，各類文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重要公文簽呈等文件保管與典藏甚為重要，故將原文書組改為<u>文書典藏室</u>。</p> <p>5. 為使院務發展與研發規劃、全院性及體系評鑑制度、大型學術性或任務型活動能更明確有單位主責，故有關於醫院評鑑、醫中任務評鑑、教學醫院評鑑、JCIA、大型活動、或與全國或國際性學會或協會合辦之活動(年會、學術會議、任務型活動)均由<u>企劃室</u>主責。</p>
<p><u>第 20 條</u>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u>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u></p>	<p><u>第二十條</u>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及<u>推動內部控制制度</u>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刪除<u>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u>，改列於第 19 條行政中心職責。</p> <p>3.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案」說明規定，增訂稽核室主任聘任及任免辦法另訂之規定。</p>
<p><u>第 21 條</u>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u>財務規劃、預算管理、歲計、稅務、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u>，置主任一</p>	<p><u>第二十一條</u>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歲計、帳務、經費審核</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人，<u>得</u>下設<u>歲計經費</u>、<u>帳務</u>及<u>成本會計</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p> <p>前項有關<u>財務室主任</u>之任免辦法另訂之。</p>	<p>及<u>成本會計</u>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p>	<p>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3. <u>會計室</u>更名為<u>財務室</u>，原下設之<u>歲計組</u>更名為<u>歲計經費組</u>，廢除<u>經費審核組</u>。</p> <p>4.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u>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案</u>」說明規定，增訂<u>財務室主任聘任及任免辦法</u>另訂之規定。</p>
<p>第 22 條</p> <p>本醫院設<u>人力資源室</u>，辦理本醫院<u>人事行政</u>、<u>人力規劃</u>、<u>人力資源策略發展</u>等事宜，<u>得</u>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u>得</u>下設<u>人力規劃</u>、<u>人事行政</u>及<u>人力發展</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p>	<p>第二十二條</p> <p>本醫院設<u>人力資源室</u>，辦理<u>人力資源管理</u>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u>分設<u>人力規劃</u>、<u>人事行政</u>及<u>人力發展</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人資室增置副主任，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23 條</p> <p>本醫院設<u>總務室</u>，辦理<u>出納</u>、<u>郵件收發</u>、<u>院區保安</u>、<u>內外景觀</u>、<u>保潔</u>、<u>環境衛生</u>、<u>會議場地</u>、<u>車輛</u>、<u>廢水及廢棄物</u>、<u>外包單位管理</u>等事宜，<u>得</u>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u>得</u>下設<u>事務</u>、<u>保安</u>、<u>環保</u>及<u>出納</u>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二十三條</p> <p>本醫院設<u>總務室</u>，辦理<u>總務</u>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u>分設<u>事務</u>、<u>出納</u>及<u>保安</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總務室納編環保室改制之環保組，原下設三組增為四組，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24 條</p> <p>本醫院設<u>資材室</u>，辦理<u>全院性醫衛材料管理與供應</u>、<u>財物採購</u>、<u>驗收</u>、<u>財產登錄</u>、<u>被服</u>及<u>租賃管</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醫院設<u>資材室</u>，辦理<u>中央倉庫</u>、<u>財產登錄</u>、<u>採購</u>、<u>驗收</u>、<u>被服</u>及<u>租賃管理</u>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u>分設</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事宜，<u>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u>，<u>得下設採購、財物保管及中央供應等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財物保管、採購及洗縫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資材室納編原供應室改制之中央供應組，精簡下設為三組，並做名稱及文字修正。</p>
<p>第<u>25</u>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建、機電設備、<u>設施維護、醫療儀器建置與維護業務</u>，<u>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u>，<u>得下設系統維護、維修一、維修二、行政企劃、消防監控、醫療儀器保修及醫療儀器工程等七組</u>，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建、機電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業務，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系統維護、現場維修一、現場維修二、行政企劃及消防監控等五組</u>，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增置副主任一人，納編原醫學工程室下二組，增編為七組，並做名稱及文字修正。</p>
<p><u>原現行第 26 條</u> <u>條文併入第 25 條</u></p>	<p><u>第二十六條</u> 本醫院設醫學工程室，辦理全院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保修及工程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廢除醫學工程室，原下設二組改隸工務室。</p> <p>3. 原現行第 26 條條文併入第 25 條。</p>
<p><u>原現行第 27 條</u> <u>條文併入第 23 條。</u></p>	<p><u>第二十七條</u> 本醫院設環境保護室，辦理全院內外景觀、清潔、污水處理及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環境衛生及清潔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環境保護室改制為環保組，改隸總務室。</p> <p>3. 原現行第 27 條條文併入第 23 條。</p>
<p>第<u>26</u>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中心，辦理院</p>	<p>第二十八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中心，辦理院內</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u>得下設管制組，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u>由主治醫師聘任之，置組長、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明定得下設管制組，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27 條 本醫院設臨床教育訓練部，辦理有關教育訓練事宜，<u>得置部主任一人、部副主任二人，得下設：</u> <u>一、醫師訓練中心。</u> <u>二、醫事訓練中心。</u> <u>三、教師培育暨教學資源中心，得下設教材室、圖書室。</u> <u>四、實證醫學中心。</u> <u>五、臨床技能中心。</u> <u>前述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醫師訓練中心、醫事訓練中心得各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教師培育暨教學資源中心得下置室主任二人；臨床技能中心得下置組長二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第二十九條 本醫院設臨床教育訓練部，辦理有關教育訓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臨床教育訓練部組織明定於組織規程中，以符合組織規程一致性。並依臨床教育部組織功能運作需求修訂組織架構。</p>
<p>第 28 條 本醫院設臨床醫學研究部，辦理有關醫學研究事宜，<u>得置部主任一人，得下設細胞及免疫治療研究室、基因體及蛋白質體醫學研究室、醫學統計分析及生物資訊研究室、癌症研究室、藥理及毒理研究室、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資源供應室，各置室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第三十條 本醫院設臨床醫學研究部，辦理有關醫學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臨床醫學研究部組織明定於組織規程中，以符合組織規程一致性。</p>
<p>原現行第 31 條</p>	<p>第三十一條</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條文併入第 29 條。</u>	本醫院設病友服務室，辦理有關轉診、 <u>急診、健診、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u> ，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病友服務室改制並更名為聯合服務組，納編在門診部。原第 31 條條文併入修正第 29 條。
第 29 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科室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u>得下設聯合服務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u>	第三十二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科室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門診部納編原病友服務室改制之聯合服務組。
第 30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統籌處理全院人員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統籌處理全院人員 <u>安全與衛生</u> 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文字修正。
<u>原現行第 34 條條文刪除</u>	第三十四條 本醫院設輻射防護室，統籌管理醫院輻射防護安全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廢除輻射防護室，改制為輻射防護組，改隸放射腫瘤部。
第 31 條 本醫院設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辦理本醫院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置	第三十五條 本醫院設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辦理本醫院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置主任	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一人， <u>得分設企劃組、服務組、資訊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 、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廢除中心原下設之三組，並做文字修正。
<p>第<u>32</u>條 本醫院<u>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 <u>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u></p>	<p>第<u>三十六</u>條 本醫院<u>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標準等規定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u> <u>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u> <u>本醫院人員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u></p>	<p>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增訂依法得設置相關人員及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第<u>33</u>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u>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u></p>	<p>第<u>三十七</u>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u>另訂之。</u></p>	<p>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 修正可依合約或業務需要，調整編制員額。</p>
<p>第<u>34</u>條 本規程第<u>4</u>條至第<u>19</u>條、第<u>22</u>條至第<u>31</u>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第<u>三十八</u>條 本規程第<u>七</u>條至第<u>三十五</u>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第<u>35</u>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u>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u></p>	<p>第<u>三十九</u>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u>議決院務重大事項。</u> <u>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小港醫</u></p>	<p>1. 經108年5月15日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u></p> <p><u>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u></p> <p><u>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p> <p><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出席人員如附表所示。</u></p> <p><u>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u></p> <p><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u></p>	<p><u>院院長、大同醫院院長、旗津醫院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各部、中心及科之主任及第九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工會代表三人組成之。</u></p> <p>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p>	<p>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3. 參考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及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院務會議開會時間、審議內容及決議事項應呈報董事會，並將出席人員改為附表列舉。</p> <p>4. 增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副院長代理規定。</p>
<p><u>第 36 條</u></p> <p><u>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u></p> <p><u>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u></p> <p><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u></p> <p><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u></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本條新增，將行之有年的本醫院行政首長會議明文化，並明訂參加人員之規定。</p>
<p><u>第 37 條</u></p> <p>同現行條文</p>	<p><u>第四十條</u></p> <p>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p>	<p>1. 條序修改。</p> <p>2.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 38 條</u></p> <p><u>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一、醫學教育委員會。</p> <p>二、藥事管理委員會。</p> <p>三、藥物不良反應委員會。</p> <p>四、中藥藥事委員會。</p> <p>五、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p>	<p><u>第四十一條</u></p> <p>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p> <p>一、醫學教育委員會</p> <p>二、藥事管理委員會</p> <p>三、藥物不良反應委員會</p> <p>四、中藥藥事委員會</p> <p>五、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p> <p>六、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p> <p>七、急診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 為加強臨床醫事、護理等各單位共同的橫向溝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p> <p>七、急診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p> <p>八、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p> <p>九、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p> <p>十、營養醫療委員會。</p> <p>十一、輸血委員會。</p> <p>十二、病理組織委員會。</p> <p>十三、倫理委員會。</p> <p>十四、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p> <p>十五、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p> <p>十六、病歷管理委員會。</p> <p>十七、手術室管理委員會。</p> <p>十八、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p> <p>十九、生物安全會。</p> <p>二十、母嬰親善委員會。</p> <p>二十一、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p> <p>二十二、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p> <p>二十三、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p> <p>二十四、感染管制委員會，設結核病治療防治組。</p> <p>二十五、職業病防治委員會。</p> <p>二十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二十七、發展促進委員會。</p> <p>二十八、醫療合作暨國際醫療推動委員會。</p> <p>二十九、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p> <p>三十、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三十一、考核委員會。</p> <p>三十二、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八、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p> <p>九、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p> <p>十、營養支援委員會</p> <p>十一、輸血委員會</p> <p>十二、病理組織委員會</p> <p>十三、倫理委員會</p> <p>十四、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p> <p>十五、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p> <p>十六、病歷管理委員會</p> <p>十七、手術室管理委員會</p> <p>十八、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p> <p>十九、生物安全會</p> <p>二十、母嬰親善委員會</p> <p>二十一、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p> <p>二十二、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p> <p>二十三、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p> <p>二十四、感染管制委員會，<u>下</u>設結核病治療防治組</p> <p>二十五、職業病防治委員會</p> <p>二十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二十七、發展促進委員會</p> <p>二十八、醫療合作暨國際醫療推動委員會</p> <p>二十九、主治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p> <p>三十、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三十一、考核委員會</p> <p>三十二、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三十五、會計成本績效評估委員會</p> <p>三十六、保險對策委員會</p> <p>三十七、資訊發展委員會</p> <p>三十八、資本設備預算及管理委員</p>	<p>之問題解決，增設醫務委員會，並做文字修正。</p> <p>4. 醫院為推動院務，常有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必要，原條文規定須先於組織規程內增設委員會，才能取得設置依據，流程過於僵化，參酌其他學校、醫院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本醫院得依法令先行或依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及其程序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五、會計成本績效評估委員會。</p> <p>三十六、保險對策委員會。</p> <p>三十七、資訊發展委員會。</p> <p>三十八、資本設備預算及管理委員會。</p> <p>三十九、南杏藝廊管理委員會。</p> <p>四十、高醫醫訊編輯委員會。</p> <p>四十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促進推動委員會。</p> <p>四十二、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p> <p>四十三、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p> <p>四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暨管理委員會。</p> <p>四十五、醫事法律事務委員會。</p> <p>四十六、學術發展委員會。</p> <p>四十七、採購委員會。</p> <p>四十八、危機管理委員會。</p> <p>四十九、醫務委員會。</p> <p><u>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u></p>	<p>會</p> <p>三十九、南杏藝廊管理委員會</p> <p>四十、高醫醫訊編輯委員會</p> <p>四十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促進推動委員會</p> <p>四十二、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p> <p>四十三、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p> <p>四十四、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p> <p>四十五、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暨管理委員會</p> <p>四十六、醫事法律事務委員會</p> <p>四十七、學術發展委員會</p> <p>四十八、採購委員會。</p> <p>四十九、危機管理委員會。</p> <p><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u>原現行第 42 條</u></p> <p>條文併入第 35 條</p>	<p><u>第四十二條</u></p> <p>本醫院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年度預算、決算報請本校校長核轉董事會核定之。</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與第 35 條第一項條文簡併。</p>
<p><u>原現行第 43 條</u></p> <p>條文刪除</p>	<p><u>第四十三條</u></p> <p>本醫院應服務、教學、研究等之業務需要設立屏東分院，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分院或接受公私立機構委</p>	<p>1. 經 108 年 5 月 15 日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託經營的醫療事業。	<p>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 屏東分院已取消一般床位，依醫院評鑑標準，不可視為本院院區；且依私校法規定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主體為學校，應由學校法人代表簽約，本條已無存在必要。</p>
<p>第 3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p>	<p>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40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序修改、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高醫醫療體系醫院院長、高醫醫療體系醫院籌備處執行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過敏免疫風濕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一般醫學內科主任、老年醫學科主任
- 二、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外傷及重症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 三、婦產部主任
- 四、小兒部主任、小兒血液腫瘤科主任、小兒心肺科主任、小兒神經科主任、新生兒科主任、小兒一般科主任、小兒外科主任、小兒急診科
- 五、眼科部主任
- 六、耳鼻喉部主任
- 七、骨科部主任
- 八、泌尿部主任
- 九、皮膚部主任
- 十、神經部主任
- 十一、精神醫學部主任
- 十二、影像醫學部主任
- 十三、麻醉部主任
- 十四、檢驗醫學部主任
- 十五、復健部主任
- 十六、核子醫學部主任
- 十七、放射腫瘤部主任
- 十八、急診部主任
- 十九、牙科部主任、口腔病理暨顏面影像科主任、口腔顎面外科主任、補綴科主任、兒童暨特殊需求者牙科主任、齒顎矯正科主任、牙周病科主任、牙髓病暨牙體復形科主任、家庭牙醫科主任、牙科門診部主任
- 二十、病理部主任
- 二十一、社區醫學部主任、家庭醫學科主任、職業及環境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癌症中心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臨床試驗中心主任、感染管制中心主任
- 二十三、中醫部主任
- 二十四、一般科主任
- 二十五、手術室主任
- 二十六、護理部主任

- 二十七、專科護理室主任
- 二十八、藥劑部主任
- 二十九、營養部主任
- 三十、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一、心理室主任
- 三十二、資訊室主任
- 三十三、運營管理部主任、績效室主任、醫療事務室主任、病歷室主任
- 三十四、醫品病安管理中心主任
- 三十五、公共事務室主任
- 三十六、行政中心主任
- 三十七、稽核室主任
- 三十八、財務室主任
- 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
- 四十、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一、資材室主任
- 四十一、工務室主任
- 四十二、臨床教育訓練部主任
- 四十三、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
- 四十四、門診部主任
- 四十五、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四十六、工會代表三人